

核准来往澳门的航班 - 定期航班申请

服务简介

核准来往澳门的航班申请。

服务对象及申请资格

定期航班：

澳门航空法律及法规规定，任何航空器如提供定期航班来往澳门，必须获得民航局局长签发的航班许可，并遵守相关条款方可经营航班服务。

非定期航班：

任何拟利用澳门特别行政区管辖的空域（澳门的机场交通地带（ATZ））或澳门特别行政区内任何机场的航空器，在运营非定期航班时均适用。

服务结果

向符合申请资格实体发出许可。

查询途径

执行部门及单位：民航局

通讯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 – 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电话：

（853）2851 1213（总机）

（853）8796 4104 / （853）8796 4122 / （853）8796 4135（直线）

电邮：

aacm@aacm.gov.mo

flightauthorization@aacm.gov.mo

网址：<https://www.aacm.gov.mo>

相关法例

- [空运人及航空器经营人的民事责任制度 - 第 11/2004 号行政法规〔2004 年 4 月 5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第 14 期第一组〕](#)
 - [修改制定《空运人及航空器经营人的民事责任制度》的第 11/2004 号行政法规 - 第 19/2011 号行政法规〔2011 年 7 月 18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第 29 期第一组〕](#)
 - [规范进出澳门国际机场不定期空运业务进行 - 第 232/95/M 号训令〔1995 年 8 月 14 日《澳门特别行政区公报》第 33 期第一组〕](#)
-

手续概览

定期航班申请手续

如何办理

办理时限

没有相关规定

办理手续及所需文件

空运经营人需提交以下文件或资料：

1. 填妥的「[往返澳门特别行政区定期航班申请表](#)」；
2. 由指定该空运经营人的国家发出的指定函；
3. 由指定国航空当局所签发的有效空运经营人证明书（AOC）或等效的证明文件，以证明当地的航空当局满意该空运经营人具备能力根据证明书内所列明的条件和限制，安全地经营商业运输航班。上述的证明书须最少载有下列资料：
 - a) 经营人识别信息（如名称、地址等）；
 - b) 证明书签发日期及有效期；
 - c) 获准许经营的服务种类；
 - d) 获准许操作的航空器种类；及
 - e) 获准许飞行的航线或地区。
4. 经营人的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文件，以证明该经营人已购买符合《1999年蒙特利尔公约》要求的乘客责任保险及货物责任保险，以及第三者保险；
5. 经营服务所使用的航空器注册证明书；
6. 经营服务所使用的航空器适航证明书；
7. 经营服务所使用的航空器噪音证明书；
8. 夏季/冬季航班时间表。

注1：第5至7项文件，各航空器型号仅需提交一份文件；

注2：责任保险相关要求请参阅「[责任保险](#)」章节或[第11/2004号行政法规](#)及[第19/2011号行政法规](#)。

服务办理地点及时间

网上申请（主要途径）

空运经营人或代理可通过航班申请系统提交航班申请及相关文件。

请按以下链结注册帐户：

<https://fltapp.aacm.gov.mo/login>

此外，对于涉及运载危险品进出澳门特别行政区机场的航班，外地空运经营人或其代理须透过航班申请系统提交危险品许可申请及所需文件，以获取危险品许可。

注：锂电池货物，特别是澳门民航局安全通告（[SN-2022/02](#)）内提及的锂电池货物均属危险品，并必须按照国际民用航空组织的技术细则（ICAO TI）进行处理和运输。

空运经营人或代理可以同步进行航班申请及危险品许可申请，但为免延误处理相关的申请，空运经营人或代理必须注意其不同的申请期限。

书面申请

通过电邮或信函提交已填妥的「[往返澳门特别行政区定期航班申请表](#)」及相关文件或资料

电邮：flightauthorization@aacm.gov.mo

地址：澳门宋玉生广场 336-342 号诚丰商业中心 18 楼

电话：（853）8796 4104 / （853）8796 4122 / （853）8796 4135（直线）
（853）853-2851 1213（总机）

办公时间：

周一至周四，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45 分

周五，上午 9 时至 1 时，下午 2 时 30 分至 5 时 30 分

费用

免费。

审批所需时间

完成审批申请的时间不超过 13 个工作日（服务承诺）。

注：承诺时间自申请人交齐所需文件或资料的翌日起计算。
